

講道大綱

講員：羅偉其牧師

講題：一個蒙召跟從主的生命

經文：加拉太書一11-24

大綱：

1. 是親自經驗神的生命(v. 12)
2. 是有方向的生命 (v.15)
3. 是被建造又去建造別人的生命

經文(和合本修訂版)

加拉太書一11-24

- 第11節 弟兄們，我要你們知道，我所傳的福音不是按照人的意思；
- 第12節 因為我不是從人領受的，也不是人教導我的，而是藉著耶穌基督的啟示而來。
- 第13節 你們聽說過從前我在猶太教中的行徑，我怎樣竭力壓迫殘害神的教會。
- 第14節 在猶太教中，我比本國許多同輩的人更激進，為我祖宗的傳統更熱心。
- 第15節 然而，那位把我從母腹裏分別出來、又施恩呼召我的神，既然樂意
- 第16節 把他兒子啟示在我心裏，讓我在外邦人中傳揚他，我就沒有跟有血有肉的人商量，
- 第17節 也沒有上耶路撒冷去見那些比我先作使徒的，惟獨到阿拉伯去，後來又回到大馬士革。
- 第18節 過了三年，我才上耶路撒冷去見磣法，和他同住了十五天。
- 第19節 至於別的使徒，除了主的兄弟雅各，我都沒有見過。
- 第20節 我現在寫給你們的是在神面前說的，不說謊話。
- 第21節 以後我到了敘利亞和基利家一帶；
- 第22節 那時，在基督裏的猶太各教會都沒有見過我的面。
- 第23節 不過他們聽說「那從前壓迫我們的，現在竟傳揚他原先所殘害的信仰」。
- 第24節 他們就為我的緣故歸榮耀給神。